

2011年第1集
总第45集

本刊特稿

夯实理论根基，实现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跨越

——在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0年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上的讲话 江必新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0年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上的总结讲话 赵大光

最新法律法规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行政审判实务

合法权益·法律上利害关系·具体行政行为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视角 李广宇

行政审判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之路径选择

——以浙江法院实践为例 蒋中东 马国贤 马良骥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1年第1集

总第45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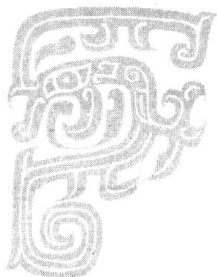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江必新

编 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续文钢

蔡小雪 马永欣 王振宇 郭修江

执行编辑 梁风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11 年. 第 1 集: 总第 45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3 - 2465 - 3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丛刊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2. 11 - 55
②D925. 318. 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9396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 怡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11 年第 1 集 (总第 45 集)

XINGZHENG ZHIFA YU XINGZHENG SHENPAN

主编/江必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68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65 - 3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征 稿 启 事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行政审判工作出版发行的唯一的指导性综合刊物。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对各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具有权威的指导作用，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行政法、行政管理专业的专家学者具有较强的参考作用。

本丛书及时刊登行政审判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政策及解读，具有典型和指导意义的审判案例及分析，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的调研信息及成果等内容，设有“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信息”、“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 word 文件电子版。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风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定（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一、（一）1.（1）①第一，其一，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物理量（如：100kg 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等均用阿拉伯数字；法条号尊重原文，即原文是汉字的用汉字，原文是阿拉伯数字的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1) 注释采取页下注，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3) 引注作品的，注释应完整；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著/主编：《×××》，××出版社×××年版，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见：××主编：《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载《期刊名》××年第×期，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载《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第2-4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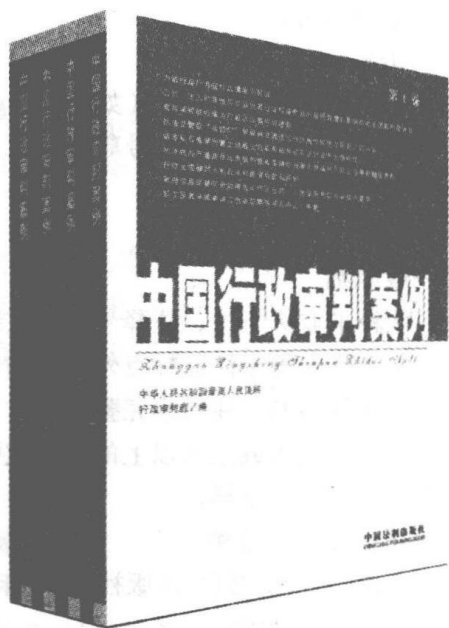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每集 49.00 元

中国行政审判案例丛书是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权威指导用书，拟每年刊印二至四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担任本书主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审判长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组成编委会。入选的案例由各地办案水平较高、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采集和编写，并经过通讯编辑、责任编辑、编辑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长联席会以及编委会层层把关，确保案例的权威性。

本丛书对于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行政裁判尺度，提高行政审判质量，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为各级各类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应诉提供有益参考，还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律师依法维权提供指引。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 45 集) 目录

【本刊特稿】

- 1 夯实理论根基, 实现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跨越
——在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
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上的讲话 江必新
- 5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
工作总结 董治良
- 11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上的总结
讲话 赵大光

【最新法律法规】

- 15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1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最新司法解释】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营工业用盐是否需要办理工业盐准运证
等请示的答复
-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
州分公司诉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的请
示报告

【司法解释解读】

- 34 警察以其机关的名义与罪犯共同诈骗的行为所引起的赔偿应
如何定性 蔡小雪
- 39 土地实际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行为具有行政诉讼原
告资格 郭修江
- 48 经营工业用盐无需办理准运证 耿宝建

【行政诉讼理论】

- 55 法律竞合视野下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杨科雄
- 65 行政诉讼标的理论的实践运用 霍振宇
- 75 不确定法律概念的三个维度 张 力

【行政执法实务】

- 84 行政指导救济制度构建论 全 蓓

【行政审判实务】

- 96 合法权益·法律上利害关系·具体行政行为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视角 李广宇
- 104 行政审判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之路径选择
——以浙江法院实践为例 蒋中东 马国贤 马良骥

【疑难案例评析】

- 112 不动产物权受让人继受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认定
——福建省连城县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地矿行政合同案 陈伏发
- 119 遵守安全生产法定义务被打伤应认定为工伤
——涪陵区白涛煤矿有限公司诉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案 陈立洋
- 124 房屋产权登记错误房管局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陈某诉房管局“一房二证”行政赔偿案 张正孝

【调查与研究】

- 131 行政执法人员出庭应诉调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1 关于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的调查与研究 伍年华

【域外撷英】

- 148 关于日本行政诉讼制度的介绍 杨 威

【本刊特稿】

夯实理论根基，实现行政审判工作的新跨越

——在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2011 年 1 月 14 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今天，在风光明媚、温暖宜人的海南，在时光的脚步刚刚迈入 2011 年的美好时刻，我们在此召开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向出席会议的海南省委政法委肖若海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李援主任、国务院法制办复议司方军司长等各位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向给予本次会议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海南省领导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本次论坛获奖论文作者表示热烈祝贺！向战斗在审判第一线的全国行政法官、海南省各级法院广大干警和在座各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新年的问候！下面，我简要讲三个问题，供同志们参考。

一、关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009 年 11 月，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一年多来，在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在董治良会长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组织广大法官和理论工作者，结合行政审判的重点难点问题，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提升了实务工作者的科研兴趣和能力，促进了学术成果的不断丰富和及时转化。特别是 2009 年首届年会以“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为主题开展的论坛研讨，不仅对促进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直

接指导意义，也对全社会理解和支持行政审判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审判理论研究会的13个专业委员会中办出了特色、办出了风采。刚才，董治良会长对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十个方面的安排，我完全赞同。下一步要研究考虑如何在机制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期待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去年11月3日，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2010年年会在上海召开。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发去贺信，审判理论研究会沈德咏会长和张军常务副会长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就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作出总结部署。在不久前闭幕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上，王院长进一步强调要加强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使广大干警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做到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感情认同、实践认同。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要认真贯彻上述会议精神，在今后研究工作中努力做到：

在研究内容上，切实坚持“四个跟进”：跟进中央重大决策与行政审判的结合点，廓清行政审判的政治方向和主要走向；跟进行政法基本理论的研究成果，为行政审判的长远发展奠定理论根基；跟进行政审判面临的困难和障碍，为行政审判的现实发展提供优计良策；跟进行政诉讼司法解释项目和重大疑难问题的调研，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提供智力支撑。

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把握“六性”：一是针对性。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对行政审判遇到的现实困难和问题积极探寻解决之道。二是实践性。从实践出发，由实践上升到理论，体现行政审判理论研究路径与其他法学研究的不同特色。三是开放性。注意吸收国外具有借鉴价值的司法理论和司法审查经验。四是前瞻性。解决现实问题要有未来眼光，能够面向未来、谋划长远。五是创新性。要形成理论创新成果，通过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六是联动性。要加强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高校的联动，形成汇集各方面智慧、经验的科研队伍。

在研究成果上，注意突出“三化”：一要注意研究成果的深化，理论研究永无止境，不能浅尝辄止，要不断向深处挖掘。二要注意研究成果的转化，将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意见或立法建议等指导实践。三要注意研究成果的固化，及时以正式刊物、书籍等形式出版研究成果，扩大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理论研究的辐射作用。

在最终实现的目标上，要使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成为交流行政审判经验的“大超市”；成为凝聚行政法治共识的“大熔炉”；成为破解行政审判难题的“参谋部”；成为创新行政审判机制的“加油站”；成为聚积行政法治力量的“反应堆”。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的行政法治建设。

二、关于本次论坛的主题

本次论坛以“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为主题，紧扣时代脉搏，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指导方针在应用法学研究领域的具体落实和生动

体现。论坛共收到论文 280 多篇，比上届增长 130%，论文总量和增长幅度在审判理论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名列前茅。期待本次年会和论坛的举办能够碰撞出更多理论和智慧的火花，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一）充分认识行政审判对社会管理创新的作用机理

行政审判本身是一种重要社会管理手段，是国家权力配置体系中针对如何规制行政权、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而形成的制度设计，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建设的重要方式。行政审判对社会管理创新的作用机理体现在：通过司法权对行政权行使的外部监督，直接化解“官民”矛盾，实现社会关系和谐；通过裁断是非，对政府主导下的社会管理创新活动施加积极影响；通过个案审判确立规则，为社会管理创新活动提供价值指引；通过创新和完善各种便民利民机制，在社会管理过程中弘扬司法为民的宗旨；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增强社会管理创新的统筹性和协调性，形成整体合力。

（二）科学定位行政审判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角色

行政审判在社会管理创新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理解：首先，从行政审判自身即为社会管理手段的视角出发，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此项法定职能作用，认真审理好每一起行政案件，当好社会管理创新的参与者；其次，从行政审判具有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社会管理的功能出发，人民法院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支持政府及其部门改进社会管理行为，推动健全完善政府主导下的社会管理大格局，当好社会管理创新的推动者；再者，从行政审判具有敏锐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的优势出发，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利用审判资源，拓展延伸行政审判职能，积极向有关机关提交行政审判分析报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或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管理主体间的协调互动，当好社会管理创新的促进者；最后，从行政审判须强化对内部人员和事务的管理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客观需要出发，人民法院应当狠抓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和审判绩效管理，积极践行管理创新，当好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者。

（三）努力扩大行政审判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实效

行政审判要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大显身手，必须在追求实效上下功夫。主要着力点为：一是要在加强队伍和业务管理上狠下功夫，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审判绩效；二是要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真正实现“官”民关系的和谐；三是要在明辨是非曲直、成败利钝上下功夫，依法支持政府的创新管理的行为；四是要在能动司法上下功夫，为社会管理创新建言献策。

三、关于今年的行政审判工作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肩负的任务繁重而艰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行政案件主要指标与 2009 年相比，收案总量（129133 件）上升了 7.33%，上诉率由 63.14% 升至 70.46%，申诉率由 9.4% 升至 9.76%，生效案件改判

和发回重审率由 0.38% 升至 0.44%，结合近年来行政诉讼告状难、申诉上访率高、群体性和极端性纠纷多等种种表现，可以说，行政审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所面对的“官”民矛盾的复杂性、敏感性将进一步增强，工作难度将进一步增大。行政审判必须积极应对各种挑战。

在新的一年里，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牢牢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依法审理好各类行政案件，加大诉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继续优化司法环境，切实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一，要以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保障作用。第二，要以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为指导，进一步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的问题。要增强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诉权；注意维护诉讼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有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益。第三，要以降低三率（上诉率、改发率、申诉率）为重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工作的质效。行政审判部门要与审判管理部门通力合作，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和程序，逐步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切实提高行政案件审判质量和绩效。第四，要以关联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制度。要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修改制定工作，尽快出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伤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第五，要以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和法律标准为主线，进一步改善行政审判的司法环境。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的讲话精神，大力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大力推行依法行使权力，大力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对长期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非法干预行政审判问题严重的地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多方采取措施扭转局面。第六，要以提高综合能力和廉洁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特别要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同志们，行政审判工作事关国家的民主政治和行政法治建设，事关科学发展观的贯彻实施，事关社会的和谐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事关社会矛盾化解，事关社会管理创新，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勇于担当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不断夯实理论根基，迎接各种挑战，以昂扬的斗志和勇气，以更加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维护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在新的一年里实现行政审判工作新的跨越。

最后，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总结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 董治良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1 年 1 月 14 日)

尊敬的最高法院江必新副院长，海南省委政法委肖若海书记，各位顾问、委员、嘉宾，与会代表和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自 2009 年 11 月成立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的领导下，在委员会顾问、委员的共同努力和全国兄弟法院的支持下，按照《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专业委员会规则》的规定，立足审判职能，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三项重点工作，组织广大法官和理论工作者积极开展行政审判理论研究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推动行政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之间辩证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思考，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批准，本次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2010 年年会以“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为论坛的主题。最高法院和海南省委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江必新副院长和海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若海书记莅临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行政审判理论发展创新寄予厚望。在此，我谨代表海南高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对最高法院各位领导、海南省委政法委肖若海书记、各位委员、各位专家学者、各兄弟法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受江必新副院长的委托，我代表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作 2010 年工作小结：

一、2009 年成立大会暨“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主题论坛的主要成果回顾

2009 年 11 月 14 日，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主题论坛宣告了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成立，并以国际学术论坛的通用方式就“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主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在此次论坛上，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深入研讨，充分展示了能动司法视角下土地权益司法保护的最新研究成果，推动了土地行政案件审判的理论研究，促进了土地行政案件

审判思想认识的统一和办案理念的升华,得到了最高法院的高度评价,在法学界也产生了较大影响。

对海南法院而言,也感觉受益颇多。土地行政案件利益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土地问题涉及当事人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益,处理结果影响较大,加之海南人少地多,因历史原因土地案件数量较多,而且大部分为关系复杂的农村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主题论坛对比分析当前全国各地土地行政审判的基本情况,深入探讨土地行政审判中存在的问题,分享成功经验,研讨破解对策,给我们以很大的启迪。受论坛启发,我们在土地行政案件审判中,高度重视案件审查目标的合目的性,妥善处理司法为民和服务大局的关系,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在土地权益中的利益,力争多元主体不同价值目标的和谐实现;高度重视审查依据的合法性,在兼顾土地管理政策文件多、习惯传统多等现实问题的同时,依靠现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坚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底线;高度重视土地行政案件处理结果的可接受性,处理时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从实现实质正义出发,解决好老百姓的核心诉求,力争各得其所,案结事了,从而使得“务虚”变为“务实”,有力地指导了我省法院土地行政案件的审判实践,案件质量和效率都获得了很大的提升。

二、专业委员会一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一年多来,按照最高法院王胜俊院长加强审判理论研究的要求和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工作部署,专业委员会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照《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整合各种研究资源,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坚持立足审判实践,加强应用法学研究,不断推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符合宪法和法律精神的研究成果,认真做好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努力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一) 围绕行政审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深入开展行政审判理论研究

专业委员会作为联系行政审判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桥梁和促进行政审判法官参与学术、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一年多来,按照去年年会上江必新副院长的指示和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各位委员、学者、法官同仁围绕法院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能,通过专题研讨、学术讲座、座谈会等方式,围绕行政审判工作如何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如何发挥体现民意、保障民利、凝聚民心、实现民愿,组织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如着力研究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权属登记、信息公开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的重大课题,努力服务大局、促进和谐;着力研究解决社会保障、工伤认定、诉权保护等涉及群众现实利益的突出问题,努力维护民权、实现民生;着力研究解决行政不作为、行政程序、行政管制、行政合同等重要课题,努力运用行政法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着力研究案件管辖、裁判方式和民行交叉等涉及审判制度的难点热点问题,努力实现行政诉讼制度科

学发展。

审判理论研究就是要对丰富的实践作出理论上的回应,研究中,我们坚持“五个注重”:即注重前瞻性,通过对国内外法学理论的吸收,预测和把握行政审判发展态势与运行规律;注重针对性,围绕如何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司法权威的角度开展研究;注重创新性,加强行政审判调研,不断推陈出新;注重实践性,创造条件促进成果及时转化,实现司法审判与理论研究之间的互动;注重联动性,积极促进委员之间的交流,加强与其他兄弟专业委员会的沟通学习,汇聚和凝结高等院校、学术研究机构与各地法院的经验智慧,共同破解行政审判疑难问题,形成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以行政案件简易程序试点为抓手,推动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海南省委的领导下,海南高院积极参与司法改革的试点工作,近年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试点了法官助理制度,审判方式改革,审判体制改革,规范上下级法院关系等任务,为司法改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实践素材。去年又作为行政审判简易程序改革的试点法院,和兄弟法院一道承担行政审判的改革任务。我们认为,司法改革试点是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的重要途径,也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载体。为此,专业委员会以行政案件简易程序试点为抓手,积极整合行政审判研究资源,以理论指导试点、以试点反思理论,边试点、边调研,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在改革试点过程中,我们对一些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行政案件,参照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成熟做法,在不影响事实认定和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的前提下,实行简易审理,保障和方便当事人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提高行政审判效率。2010年3月底,省高院制定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并确定了行政案件较多、具有较强地域代表性的海口龙华区法院、三亚城郊法院、儋州市法院等六个基层法院为试点单位。截止2010年年底,六个试点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204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113件,占55.39%,已审结91件,结案率80.53%。其中,协调结案30件,协调撤诉率32.97%。涉案当事人对由法院主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的方式均给予了好评,认为这种审判模式快捷、高效,更有利于化解矛盾,解决实际问题。海南法院的试点工作尤其是独任审判方式的试点工作,得到了最高法院检查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三、本次年会暨“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主题论坛的组织情况

(一)紧密围绕法院中心工作,确定论坛主题

行政审判不同于民事审判、刑事审判的鲜明特色即在于它所要化解的是

“官民纠纷”，行政机关的被告地位具有恒定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经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以求得到最后解决。行政机关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最活跃的的主体，司法机关通过行政审判这一平台实现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理互动与良性对话，对合法行政行为予以支持，对违法行政行为予以撤销或确认违法，因此行政审判在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负有重要的使命。探讨行政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关系、行政审判如何通过自身的改革和创新体现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行政审判如何推进和保障社会管理创新，既是行政审判理论的热点问题也是行政审判实践亟需解决的难题。为了集合全国法院行政审判系统的才智及专业委员会各位著名专家学者的智慧，群策群力共同致力于解决这一难题，专业委员会经向审判理论研究会请示，确定“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为2010年年会主题，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和全国法院行政审判系统的广泛认同。

（二）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自2010年6月份经向审判理论研究会报告确定年会主题、内容、参会人员、范围、时间、地点以来，专业委员会即在各位顾问、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领导下，在各位委员的支持下，有条不紊地开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是做好会议组织工作。作为年会承办单位，海南省高院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研究室具体负责、行政庭及行装处等部门参加的会务组，一方面积极做好与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沟通与报告，一方面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力争把本次年会办出特色、办出亮点、办出法院系统的形象。

二是做好论文征集工作。本次主题论坛的论文征集，得到了最高法院和全国各地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会务组共收到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高院报送的论文281篇，较之去年的122篇，增加159篇，增长率为130.33%。经过初步评选，已编印成论文集作为会议材料，会后将根据研讨情况编辑出版。这些论文紧扣会议主题，结合本省本地法院实践、借鉴外省及国外审判经验、参考审判理论研究最新成果，就困扰“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的体制性、机制性、理论性及具体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了广泛探讨，提出的对策针对性、操作性强，对全国法院理顺“行政审判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关系、推动行政审判的科学发展大有裨益。在此，请允许我代表专业委员会对各位论文作者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对会务组全体成员表示慰问，正是你们的参与及组织，年会和论坛才能取得圆满成功！

四、专业委员会2011年工作计划

为做好2011年的工作，专业委员会将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院院长会议精神，按照审判理论研究会2010年年会明确的工作要点，以社会主义司法理论为指导，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立足行政审判实践，遵循国家行政法治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活动，努力丰富研究内容，扩大研究领域，提升研究水平，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

行政审判理论创新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智力支持。

（一）加强专业委员会自身建设，完善日常工作机构

为加强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请示汇报，密切与各位委员的沟通，促进委员会工作的机制化，2009年底，专业委员会在海南高院设立了专门负责沟通联络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由海南高院行政庭与研究室抽调人员组成；研究室指定专人担任联络秘书，行政庭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在最高法院行政庭的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2011年，我们将按照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规范、充实和加强会议秘书的工作职责，更好地发挥秘书组的协调、组织作用，做好统筹安排、总体规划，为各位委员、顾问开展工作服务好，适时以通讯表决形式增补委员，健全组织。

（二）健全专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离不开规章制度的支撑。健全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规章制度，是推动和促进行政审判理论研究的重要前提。2010年，就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分工，我们已经理顺了海南省高院研究室与行政庭的职能、分工等关系，建立了委员档案制度和定期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向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最高法院行政庭汇报制度。2011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顾问、委员及各高院行政庭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相互通报省内外行政审判及刑事审判、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改革等领域的前沿动态；争取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支持下，制定和完善工作条例、议事规则和基本章程，使得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三）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学术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

2010年，我们拟定了《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关于建立重点研究课题制度的意见》，《意见》在建立有利于学术创新的评价标准、评审办法和成果评价体制等向度上做了尝试：如设想通过专家组的方式，确定开展研究项目和课题的规划、选题工作；积极探索创立研究经费的基金制度，确保课题研究工作的开展；建立专委会学术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及时地发挥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为出台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促进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提供科学、可行的参考和依据；规范评比活动，培育严谨求实的学术氛围，增强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学术研究的活力和动力。下一步，我们将对《意见》的配套措施等问题进行深入论证，使其尽快得以颁布实施。

（四）壮大行政审判理论研究队伍，扩大工作辐射面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人是事业成败的决定性因素，为行政理论研究提供源源不断的专业支持，也是专业委员会兴旺繁荣的根本。2011年，我们将努力通过调研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提高法官同仁们调研工作的积极性，培养行政审判法官提高理论素养的自觉性；组建行政审判调研人才库，积极发掘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人才，把那些政治立场坚定、研究能力较